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9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988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61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华发股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2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4.50 亿元用于偿还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南屏支行的 14.50 亿元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把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资金成本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该笔银行贷款已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了偿还。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该部分 14.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偿还。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836.44 元，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271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华发股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其中首期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共募集资金 15.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052 亿元；第二期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共募集资金 24.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2392 亿元。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约定，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回售，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9,978.75 元，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01646335053006031，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09472064128；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610078801900000917；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8620188000262153；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610078801500001752。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01646335053006031	2,972,000,000.00	101,836.4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900000917	785,260,000.00	98,382.6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09472064128	785,260,000.00	99,069.5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8620188000262153	1,012,392,000.00	69,193.2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500001752	1,400,000,000.00	93,333.34	活期
合计		6,954,912,000.00	461,815.1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世茂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2016-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12-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12-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12-24



姓 名	张庆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603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15804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庆瑞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瑞年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证书暂停执行执业发业务时，应请本证书颁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

中環法律及會計師事務所

轉出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